**临淄区人民政府**

临政字〔 2020 〕98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

实施意见

为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挖掘消费潜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把繁荣发展夜间经济作为丰富消费新业态、培育消费新热点、增强消费新动力、拓展消费新空间的重要举措，不断丰富夜间购物餐饮、观光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城市夜间经济业态，强化夜间消费安全、环境和政策支持保障，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增强城市的“年轻气质”和“活力指数”，增强扩大内需驱动力，大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认定和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培育。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支持、市场化和专业化运作、企业主体实施的思路，遵循有利于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有利于拉动居民消费、有利于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就业的原则，用合理延长夜间消费时间换取消费市场新空间，创新适合夜间消费的经营模式和消费方式，优化夜间经济发展布局，营造更具活力的发展和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工作目标

改造提升适宜发展夜间经济的重要街区及其周边环境，积极打造充分体现区域特色的夜间经济新载体，推动商业集中区、文化创意集聚区、特色商业餐饮街区、城市或近郊旅游休闲区等夜间经济街区“点、线、面”相结合，大力提升夜间经济活力和规模，不断满足人民多层次消费需求。到2021年12月底，力争全区培育和建设10个（中心城区5个以上）特点鲜明、规模适度、配套完善、消费活跃、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夜间经济示范区域，为充分释放市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夜间经济业态引导

重点围绕商业购物、特色餐饮、文旅休闲、运动健身、网络教育等消费领域，强化业态引导，围绕做好提升城市活力度、时尚度文章，瞄准时代发展潮流，积极适应年轻人时尚消费、网红消费、粉丝消费等新型消费方式，加强对时尚活动、时尚产业的政策引导，精心策划各类夜间经济活动，培育不同季节、不同特色的夜间消费业态，促进夜间经济时尚化、休闲化、多业态发展。

（二）引导夜间经济区域化布局

为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管理、规模适度的原则，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业创新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以提升城市“时尚气质”和“活力指数”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发展适合商务人士、年轻人需求的新的消费业态、商业模式，优化全区夜间经济布局。重点从以下试点区域（街区）推动我区夜间经济发展：

1.方正2009特色购物街区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以“新生活方式中心”为核心定位，力争实现“吃、喝、玩、乐、购”一站式夜间经济消费模式，重点调整街区业态结构，提升传统业态，布局体验业态，发展新兴业态，提高业态丰富度、创新性。（2）通过增加街区亮化、特色绿植、创意摆件、雕塑、布景、布品等元素，形成独具特色、整体协调的街区风貌。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2.桓公路中段至大顺路中段传统消费街区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桓公路以奥德隆购物中心和泰客荣购物广场为核心，大顺路以茂业时代广场为核心，集中打造集商业综合体、休闲娱乐、特色小吃、品牌门店、居民服务于一体的传统消费街区。（2）加大对知名品牌的招引，举办形式多样性的营销活动，丰富服务手段，引导商家延长营业时间，充分满足居民和游客的购物休闲体验需求，打造“实体体验店+消费新模式”的夜间经济生态。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雪宫街道，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交警大队）

3.齐都路特色文化街区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重点对齐都路三中桥至齐国历史博物馆地段重新进行规划设计，统一更换具有齐文化特色的广告牌，慢行一体化改造，增加共享单车，在齐都路两侧规划停车位和停车场。（2）道路两侧增加具有文化特色的灯光，为齐国历史博物馆、临淄县衙旧址、西天寺、王家大院打造夜间旅游项目，重点策划美食文化、胡同文化、游学体验、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等结合开发齐文化的活动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齐都镇，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4.天齐渊森林公园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实施监控等安防工程、路灯亮化工程、音响配套工程，打造灯光夜景，完成多功能管理房装修和配套、建设红螺山鸟巢工程。（2）重点打造天齐渊公园四季花谷、景观大道两侧特色餐饮农家乐、天齐渊崖壁、红螺山郊野公园网红“打卡”—“树冠廊桥”、一亩方田农业体验区、忆当年餐饮休闲拓展区，配合相关部门引导一批“购物餐饮、观光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夜间消费品牌，助推提档升级，形成一批特色化、多元化的夜间经济品牌。

工程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齐陵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

5.金岭美食街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通过改造提升相关配套设施及周边环境，提升夜餐休闲品味和食品安全质量，全力打造具有民族风情特色的“夜金岭”文旅品牌，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深夜食吧”。（2）通过组织美食节等夜间活动，积极促成与青岛啤酒合作意向，结合金岭“网红”饭店，实现“内涵+文化+互联网”多驱动，提升知名度，培育网红打卡夜游目的地，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金岭回族镇，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6.蹴鞠小镇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加大招商合作力度，引入“网红”产业，依托现有木屋设施，打造一批高端、特色餐饮及室内休闲运动健身品牌；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开展夜间体育运动比赛、训练以及商业品牌宣传推广等活动。（2）配合相关部门在设施、区域、标识、时段、食品安全等经营方面加强规范管理，打造贴近生活、各具特色、规范有序的夜间经济发展区域。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齐陵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7.大都会商业街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合理设置休闲设施、灯光亮化等景观，打造主题街，增加特色布景等整改措施营造街区氛围，组织和引导各经营单位积极开展夜间主题促销活动，培育夜间消费习惯。（2）培育一至两家全天候24小时经营店，通过鼓励引进新业态、延长营业时间、丰富夜间消费活动等方式，以点带面，提升夜间经济消费水平和档次。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雪宫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8.齐都文化城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发掘利用附属和周边的文化、体育、教育等载体资源，完善配套消费功能，精心策划组织夜间文体娱乐活动，设立“网红直播平台”等新兴经济业态，丰富夜间经济新内容。（2）齐文化博物馆、足球博物馆外墙面设置动态光影秀，对两馆内外植入“网红直播”等业态，太公植物园设置齐国成语体验、“网红”游戏和夜游相关业态，举办啤酒节、原创音乐节、舞动齐故都、网红大赛、足球产业博览会等活动，打造临淄“东方不夜城”“齐文化网红城”。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

9.新天齐美食城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做好街区功能布局，结合本地实际，在商品结构、服务内容、经营方式等方面突出专业性和独特性，不断推动消费升级。通过免费美食、打折优惠、会员办卡优惠等各种促销方式吸引广大市民光顾。（2）推出“夜市购物节”，举办系列夜间促销活动，将文化与消费完美交融，融合夜间集市、夜淘小品、夜间文化主题活动、娱乐汇演、歌舞等内容，不断丰富夜间消费形式，形成独立IP。

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10.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

改造提升主要内容：（1）借力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运营举措，按照“一核、三点、三线”策略，打造中小城市夜经济生态圈样板示范街区，从业态整合、运营推广和硬件打造三个方面，十个维度，做好整体运营工作，构建完整的夜经济生态体系。（2）打造领先的“产业—商旅—消费”三位一体模式，以国际级五星酒店为龙头，以梦想小镇产业园区为核心，以鱼盐里为消费阵地，围绕星级酒店、影城、主力品牌形成的优势带动，成为临淄区夜经济核心商圈。

工程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牵头单位：稷下街道，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三）大力实施“文化氛围提升”行动

实施夜间经济“文化氛围提升”行动，对各传统商业中心、齐都文化城等重点街区、文化设施进行亮化提升，引进全国文化娱乐企业、创意机构等，做大文化娱乐、创意设计等产业规模，以浓厚文化氛围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发挥各商业综合体、影院的优势，引进电影院线，繁荣电影市场。充分利用现有人民广场等设施，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夜间文化演出等，以丰富多彩的夜间文化联动夜间经济发展。鼓励各类文体中心、大型商超、文创基地和餐饮酒吧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引进夜间驻场乐队、歌手、网红等，组织各种音乐晚会、娱乐活动，吸引年轻人夜间消费。（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四）实施区域改造提升工程

对已经认定的4个市级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方正2009特色购物街区、桓公路中段至大顺路中段传统消费街区、齐都路特色文化街区、天齐渊森林公园）由所在镇（街道）按照市级标准进行系统改造提升，确保全面达到验收条件；新培育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所在镇（街道）力争在规定时限内对标市级试点街区标准完成改造提升。相关试点街区所在镇（街道）将其列入市容环境整治重点，全面提升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为夜间经济提供明亮干净、舒适便利的发展环境。大力开展夜间旅游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点实行夜间开放，督促旅行社开设夜间旅游项目和城市近郊游观光线路。大力推进特色街区“亮化”工程，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打造流光溢彩、独具韵味的“不夜城网红打卡地”。考察论证“环太公湖灯光秀”提升改造工程，加大夜景美化亮化投入，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夜临淄”新美景。（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齐都镇、皇城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五）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1.适度放宽管制限定。夜间18时30分以后，对已认定的试点的街区或新培育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在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自己店外广场等开展各类合法的经营促销活动，适当放宽店外宣传促销设施等的布置时间限制。对部分公共区域可划定特定范围设置夜市，制定管理制度，制作公示牌，明确开放夜市的区域范围、经营时间、经营种类等，引导符合要求的经营者规范摆摊设点。执法人员做好巡逻监督，指导夜市管理单位加强管理，必要时协助其规范经营秩序;积极引导其他路段的流动商贩到划定的夜市街区规范经营。合理设置夜间路内停车泊位，配套设置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加强夜间交通秩序维护。对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在不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消费。（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

2.配套完善交通设施。合理规划夜间公交线路，适当加密重点区域公共交通夜间运行班次，增设部分站点，适当延长公交运行时间。大力发展网约车服务，引导各类共享单车停车点向夜间经济试点区适当集中。对重点区域和试点街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进行统一调度，夜间面向社会有序开放。交警部门对列入试点或认定的特色餐饮购物街区，合理安排路内夜间停车泊位，以保障以餐饮购物休闲为重点的夜间人流集中消费不受交通拥堵影响。对认定试点街区或新培育试点街区的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点设立等具体需求，由特色街区属地镇（街道）与交警部门协商优化措施。积极引导市民公交出游或短距离自行车出行，减轻夜间城市通行和停车负担。（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3.完善商户经营配套。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确保相关经营活动规范有序、便民利民。认定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美化夜市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而非经营性用电的可接入城市路灯网，相关费用由现行财政渠道承担。（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4.适当延长经营时间。积极引导认定的试点街区和新培育的试点街区的各商家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春、夏、秋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23时，冬季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22时。餐饮休闲街区的餐馆、酒吧、休闲保健、咖啡、娱乐等企业的夜间营业时间至少延长到24时，积极培育24小时不打烊店，满足消费者对夜间消费不同时段的需求。（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5.完善扶持政策。（1）组织夜间经济试点街区认定。坚持自愿原则，积极开展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活动，全区试点推进10个街区，其中城区至少试点推进5个街区。研究出台夜间经济试点街区认定标准，通过试点推进，镇（街道）组织申报一批布局合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经营活跃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加大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培育力度，符合条件的，推荐认定市级夜间经济试点街区。（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2）培育夜间经济特色品牌。支持试点区域通过丰富街区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创新经营模式、引进连锁经营等手段，培育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鼓励引导特色街区业户成立夜间经济发展联盟或协会，明确各方义务和监督措施，规范从业行为，合力开展夜间经济特色街区主题活动品牌创建。规范产生市场管理主体企业，借鉴发达地区经验，试点街区可委托专业化公司管理运营，需明确政府与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对在全市、全省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或主题活动品牌，给予品牌组织创建部门（单位）一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全区夜间经济各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牵头协调解决夜间经济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合力促进夜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强规范管理

围绕重点发展的夜间经济业态、重点街区，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临淄公安分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创新监管和服务模式，努力营造良好的夜间经济发展氛围。提升对夜间经济发展的保障水平，积极引导志愿者协助维持夜间经济管理秩序。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的特殊性，相关部门在处理各类涉及城市管理的投诉中设定一定比例的容错度，以激励基层积极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本区域发展夜间经济规划及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本区域夜间经济发展。承担市级试点街区任务的镇（街道），要制定试点街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工投用。对各试点区域及认定街区，相关镇（街道）要成立专门管理机构，科学规划试点街区边界范围，认定为夜间经济试点街区的区域，所在镇（街道）必须明确予以标识，便于相关部门执法监管，区域内企业（市场主体）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入驻。坚持部门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积极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户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三）加强政策引导

区财政每年从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安排500万元，各镇（街道）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资金，专门用于夜间经济发展相关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所在地政府和管理机构（单位）的奖励及特色街区改造提升补助、业态引进培育、环境卫生保洁、市场管理补助、经营业户延长经营时间增加的成本补助等。对繁荣我区夜间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业态、机构等，由所在镇（街道）每年一次提报申请，报区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一定的政府补贴，具体认定标准另行制定。同时，将发展夜间经济工作列入区经济工作综合考核加分项，成绩突出的镇（街道）、部门给予加分鼓励。（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夜间经济中涌现的新事、新业态、新模式和创新工作成效进行重点宣传，引导市民培育健康向上的夜间消费习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附件：临淄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淄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副组长：王立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刘学军 淄博市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孙胜利 区政府党组成员、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朱伯学 区人社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旅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苏宏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徐兴明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

主任

贾传文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

队大队长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于海南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刚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庆锋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临淄区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张成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焦春生、马晓伟、焦衡、刘志平、边玉林、李维国、徐风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